

上 编

西夏的土地制度

西夏土地制度，大体上可以区分为西夏国家所有制、党项贵族大土地占有制、寺院土地占有制和小土地占有制四种形式，现就目前所能见到的夏汉文献资料，分述如下：

一、国有土地

西夏的国有土地主要由国有牧场、农田、山林等组成，我们先看国有牧场。《天盛律令》载：

诸牧场之官畜所至住处，昔未纳地册，官私交恶，此时官私地界当分离，当明其界划。官地之监标志者当与掌地记名 年年录于畜册之末 应纳地册 不许官私地相混。

倘若违律时 徒一年。^①

诸牧场所属官地方内之原家主家中另外有私地者，不许于官地内安家 皆当弃之。……若天旱 官牧场中诸家主之寻牧草者来时，一年以内当安家 不许耕种。逾一年不去，则当告于局分而驱逐之。^②

官牧场之马不好好养育而减食草者 计量之 比偷盗法加一等。

可见西夏国有牧场有明确的界划，并年年登记造册，上报有关局分。至于国有农田，西夏文献也保留了相当珍贵的资料。

官私地中治谷、农田监、地主人等不知 农主人随意私自卖与诸人而被举时，卖地者计地当比偷盗罪减一等。

官私农主依先自己所执顷亩数当执之，不许于地边田垄之角落聚渠土而损之，于他人地处拓地、断取相邻地禾穗等。

诸人有开新地，须于官私合适处开渠，则当告转运司 须区分其于官私熟地有碍无碍 有碍则不可开渠 无碍则开之。^③

除上述国有牧场、农田外 大量闲置的‘闲田旷土’也属于国有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西夏天盛律令》卷 19《牧场官地水井门》（以下简称《天盛律令》），《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本》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天盛律令》卷 19《牧官场官地水井门》。

《天盛律令》卷 19《畜利限门》。

④ 《天盛律令》卷 15《催租罪功门》。

⑤ 《天盛律令》卷 15《租地门》。

⑥ 《天盛律令》卷 15《灌渠门》。

土地的范畴。

西夏国有土地主要来源于前代国有荒地、草原、山林、牧场和以屯田、营田形式存在的官地。淳化五年(994)四月四日,宋太宗为了制服李继迁,诏夏州旧城宜令废毁,居民并迁于绥、银等州,分以官地给之。^①毫无疑问,西夏立国后,上述官田被全部继承了下来。

西夏国有土地第二个来源为籍没入官的田土。《天盛律令》规定:

谋逆已发及未发等之儿子、妻子、孙及孙媳等同居不同居一样,而父母、祖父母、兄弟、未嫁女姐妹,此等同居者应连坐,当易地居,使入牧农主中。畜、谷、宝物、地、人等,所有当并皆没收入官。^②

以直接贪财,对祖帝之影像、地墓、殿堂等上动手盗毁,及盗窃隐藏毁官鬻金抄等,不分主从,以剑斩杀,自己妻子、同居子女等当连坐,迁往异地,当入牧农主中,畜、谷、宝物、地、人等当没收入官。

诸人议叛逃未行者,造意绞杀,从犯迁居异地,……造意主从一律家门勿连坐。畜、谷、宝物、地、人有多少,三分之一留给属者,一分当送举告者,一分当交官。^④

另外,户绝田也在原则上人为官地的。

西夏对国有土地采取什么经营方式?国有土地的生产关系如何呢?这是西夏土地制度研究中必须回答的问题。

《宋会要辑稿》方域八之三二。

《天盛律令》卷1《谋逆门》。

《天盛律令》卷1《失孝德礼门》。

《天盛律令》卷1《背叛门》。

根据有限的文献，我们认为西夏国有土地主要有三类农业生产者：第一类为屯田的兵士。

屯田是国有土地传统的经营方式，早在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李继迁进攻灵州时就“据其灵州山川险要凡四旁膏腴之地，使部族万山等率蕃卒驻榆林、大定间，为屯田计，垦壁耕耘。”^①建国以后随着版图的扩大与戍边卫疆的需要这种屯田垦辟制度肯定被继承了下来，只是目前还缺乏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第二类为依附于官府的佃耕者。

依附于官府的佃耕者主要包括失去土地的个体族帐与苦役期满后的耕夫。前述因重大罪行连坐，发配到国有土地上的编管人员往往是连同田产一起籍没入官的因而期满以后肯定有一部分仍留在原耕作的官田上。失去土地的个体族帐除依附于宗族首领外也有一部分和苦役期满后的耕夫一样变成国有土地上的农牧业生产者。

苦役期满后的耕夫与失去土地的个体族帐，虽名为国有土地的佃耕者，但没有自由佃耕的权利，他们不能随便离开国有土地，靠官府贷给口粮、籽种、耕牛和农具进行生产而且向官府缴纳分成地租。如果不能按期缴纳分成数则被“处戴铁枷支付后即行解除”。^②显然他们和封建官府结成的是农奴制生产关系而不是宋夏边界地区封建租佃制关系。

至于佃耕国有土地的分成数即剥削率因《天盛律令》卷 16 的缺失已不得而知了我们只能从俄国学者翻译的总目录中了解其大概。如该卷《农人权益门》列有“畿内租地与用木犁种地人租者与所有者分成数”、“地边租地与租用木犁者所有者与耕者分成数”、“提供农人犁和种子”、“租地与木犁租者与承租者分成数”等

《西夏书事》卷 7。

《天盛律令》卷 16《租赁者以物钱纳出租者门》。

条目。

另外还专列《租地分成数门》规定“畿内租地分成与征租期限呈文”、“地边地中租地分成数与征租呈文”等等。由此可见在西夏国有土地上，官府与佃耕者之间的产品分成数，不仅因是否使用官府提供的犁和种子而不同，而且还存在畿内、地中、地边不同地域的差别。

第三类为服苦役者和战争掳掠来的“生口”。

服苦役者大致有两方面，一为服徒刑者，另一为“入牧农主中”的重大罪犯的家属，也即连坐的编管人员，他们在期满以前是没有人身自由的。

官牧场之获罪妇人已入官牧场中者，不许另过。倘若违律时，卖者以偷盗法判断。买者知觉，由当以盗之犯法承罪并罚其价交与官方。未知勿治罪，价当取之。妇人因自不告则十三杖，依旧当还牧场。自告则勿治罪，当予之同场牧中情愿处。

西夏把战争中俘获的宋朝兵民分成两类，勇者为前军，号“撞令郎”脆怯无他技者则“迁河外耕作或以守肃州。”^②“迁河外耕作”，即投到河外进行农业生产。

西夏时期的河外，为都城兴庆府在内的黄河以西地区，而河西兴庆府周围在西夏以前开发较少，还大片荒芜着，直到西夏定都后，灌溉农业才大规模发展起来。^③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掳掠来的汉人是被迁往河外国有“闲田旷土”上进行耕垦的。他们带

《天盛律令》卷 19《贫牧逃避无续门》。

《宋史》卷 486《夏国传下》。

陈明猷：《党项迁都兴州的深远意义》载《宁夏社会科学》1992年4期。

来了宋朝先进的生产技术，为西夏农业的发展与黄河河套平原的开发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一点应给予充分的肯定。但这一贡献是以他们严重的人身依附和被奴役压迫为代价的。^①

另据《西夏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记载：天祐民安五年（1095）重修凉州护国寺塔后，国主乾顺赐给该寺“钱千缗、谷千斛、官作四户，充蕃汉僧常住，俾晨昏香火者有所资焉，二时斋粥者有所取焉”。“官作”二字非常重要。据研究，西夏文第一字为“农”、“耕”意，^②显系国有土地上的劳动者。从他们和钱谷一样，可以任意赐赠的情况来看，很可能就是国有土地上的服苦役者，或是战争掠夺来的“生口”。当然，这只是用于农耕的“官作”，《天盛律令》卷 13《逃人门》载：

官私人外逃，逃窜于国境内时，当地附近举报人中，有因罪入为织褐、捆草、绣女子者，予牧农主为妻子等者（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依法当得举赏，可迁住处，勿转院。

这里因罪籍为织褐、绣女子，就是用于官营手工业的“官作”。

上述可见，国有土地上的“官作”即服苦役者与战争掳获来的“生口”，其社会地位要低于破产农牧民与刑满后的耕夫。他们和商品一样，可以任意买卖、赐赠，没有官府的许可，绝对不能离开土地。他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生命外，其余全归官府占有。但他们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奴隶，除少部分服无期劳役，大多数都是有期劳

《天盛律令》卷 11《为僧道修寺庙门》：“他国僧人及俗人等投奔来，百日期间当纳监军司，……若百日期间不报纳，匿卖派分为私人时，依偷盗钱价法判断。其中匿而使力受贿则徒四年。”投附者都可匿卖派分为“私人”，那么，战争掳掠来者的地位则更低。

陈炳应：《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载白滨编《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役。他们的人身地位应处于奴隶和农奴之间 这也许是西夏社会的特殊性吧。

在国有牧场上进行生产的主要为牧人。由于要承担赔偿责任，牧人只有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方允其领取“骆驼、马、牛等自十五、二十以上，羖、羯羊自七十以上”的官畜，^①然后按照“百大母骆驼一年限三十仔，百大母马一年五十驹，百大母牛一年六十犊，百大母羖、羯一年六十羔羊，百大母牦牛一年五十犊”的繁殖率，向封建官府缴纳幼畜，如果“不足者当令偿之，所超数年年当予牧人。”^②

除保证幼畜繁殖外，牧人还要向官府缴纳乳酥毛绒，其中大公驹、骆驼项、腿绒八两，大母驹、骆驼等三两，旧驹、骆驼公母一律二两。母骆驼应算一仔二斤酥。“羖、羯春毛七两，羊秋毛四两，羔夏毛二两，秋毛四两，羔绒不须纳。母羖、羯以羔羊计，一羊羔三两酥。”“大牦牛十两、小牛八两、犊五两春毛，于纳羊绒之日交纳。”^③

牧人的经济力量虽比耕佃官田的农人强，但其人身地位比农人高不了多少，他们表面上承包经营，实际上没有自由承包的权利，没有官府的许可，不能随便离开国有牧场。至于失去土地、牲畜的“无主贫男”，他们没有权利承包官畜，只有给胜人牧人当“牧助”。^④

二、贵族大土地占有制

党项羌内徙后，唐王朝即授以庆、灵一带田土，令部落居住生

《天盛律令》卷 19《贫牧逃避无续门》。

《天盛律令》卷 19《畜利限门》。

《天盛律令》卷 19《畜利限门》。

① 《天盛律令》卷 19《贫牧逃避无续门》。

息。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原来归氏族部落公有的土地逐渐被贵族首领私人所占有。因此，党项贵族大土地占有制是西夏土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九月讨伐夏国敕榜曰：“其先在夏国主左右，并崑名诸部族同心之人，并许军前拔身自归，及其余首领能相率效顺，共诛国仇，随功大小，爵禄赏赐，各倍常科。许依旧土地住坐，子孙世世常享安乐。”^①敕榜许党项首领“依旧土地住坐”明确反映出党项贵族对土地的占有。

要说西夏建国前党项贵族的私有土地主要从氏族部落领地转化而来，那么，建国后官僚贵族的巧取豪夺和土地买卖则成为贵族私有土地的重要来源。

庆历年间（1041—1048）党项羌民乘元昊对宋用兵之际，在宋朝麟州窟野河西插木置小寨三十余所，“盗种寨旁之田”。^②元昊死后，国主谅祚年幼，外戚没藏讹庞专权。他以窟野河西“田腴利厚，令民播种，以所收入其家，……宴然以为己田”。^③这段记述西夏侵耕的文字，就清楚地反映了党项大贵族没藏讹庞兼并土地的情况。还如晋王察哥“有园宅数处，皆攘之民间者”。^④

西夏中期以后，土地买卖频繁，成书于仁孝乾祐二十一年（1190）的《番汉掌中珠》中有“更变田地”的记述。天盛廿二年（1170）卖地文书也被发现，^⑤《天盛律令》更有多处土地买卖方面的规定：

僧人、道士、诸大小臣僚等 因公索求农田司所属耕

《长编》卷 316 元丰四年九月乙巳条。

《长编》卷 185 嘉祐二年二月壬戌条。

③ 《西夏书事》卷 19。

《西夏书事》卷 36。

⑤ 黄振华：《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考释》载白滨编《西夏史论文集》。

地及寺院中地、节亲主所属地等 诸人买时 自买日始一年之内当告转运司，于地册上注册，依法为租傭草事。若隐之，逾一年不告，则所避租傭草数当计量，应比偷盗罪减一等 租傭草数当偿。^①

诸人卖自属私地时，当卖情愿处，不许地边相接者谓我边接而强买之。^②

诸人互相买租地时，卖者地名中注销，买者日我求自己名下注册，则当告转运司注册，买者当依租傭草法为之。倘若卖处地中注销，买者自地中不注册时，傭草计价，以偷盗法判断。^③

从允许土地自由买卖“那一瞬间起，大土地所有制的产生，便仅仅是一个时间问题了。”^④不过 西夏地广人稀 至其灭亡 土地兼并似乎不是很突出的社会问题。

党项贵族占有大片土地，其生产关系如何呢？可以肯定地说，宋夏沿边地区的党项人，不仅进入了封建制阶段，而且在汉族的影响下，向封建租佃制发展，漆侠、乔幼梅两位先生在《辽夏金经济史》一书中对此进行了非常精辟的论述，这里不再赘述。至于地中、畿内地区，还未进入封建租佃制阶段，在贵族地主土地上进行生产的主要为 人身依附性很强的农奴。

《天盛律令》卷 15《地水杂罪门》载：“租户家主 此处指占有较多土地的地主）有种种地租傭草，催促中不速纳而住滞时，当捕种地者及门下人 依高低断以杖罪 当令其速纳。”这里的种地者不仅

《天盛律令》卷 15《租地门》。

《天盛律令》卷 15《租地门》。

③ 《天盛律令》卷 15《地水杂罪门》。

④ 恩格斯《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第 72 页。

向主人缴纳分成数 而且还要替其负担庸草 身受地主和官府的双重压迫。

除具有农奴性质的种地者及门下人外，在贵族地主土地上进行耕作的还有典押出力人。西夏高利贷十分盛行，“借债者不能还时，当催促同去借者，同去借者亦不能还，则不允二种人之妻子、媳、未嫁女等还债价，可令出力典债。”^①《天盛律令》还对“借官私所属债不能还，以人出力抵者，其日数、男女工价计量之法”，^②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大男人七十缗，一日出工价七十钱，小男及大妇等五十缗，一日五十钱，小妇三十缗，一日三十钱算偿还。”^③

在高利贷典押中，个体农牧民常典押妻儿，一般首领则往往押以使军和奴仆，^④如果“诸典押出力人等逃跑时，主人当使他人往押，无他人则当自往押。若二者皆无，则典押人当自寻之，获时十五杖。自先逃跑日始至寻获日计足，使重押之。”^⑤

不论是个体农牧民还是使军、奴仆，只要一旦成为典押出力人，就失去了人身自由。当然，使军和奴仆的人身本来就不自由，如果押处主人因其“不做活业者，击打等而致打死者，徒一年。执械器而拷打逼迫致死者，徒三年。”^⑥但“诸典押出力人不许殴打、对抗、辱骂押处主人。若违律时，押处主人是庶人，则当面辱骂相争十三杖，殴打则徒一年，伤者当比他人殴打争斗相伤罪加三等。死亡则当绞杀。对有官人辱骂相争时徒一年，殴打则徒二年，伤时当比诸人殴打争斗相伤罪加五等，死则以剑斩。”^⑦还有典押出力人奸

《天盛律令》卷 3《催索债利门》。

《天盛律令》卷 3《催索债利门》。

《天盛律令》卷 3《盗赔偿返还门》。

《天盛律令》卷 11《出典工门》。

⑤ 《天盛律令》卷 11《出典工门》。

⑥ 《天盛律令》卷 11《出典工门》。

⑦ 《天盛律令》卷 11《出典工门》。

淫押处主人妻子、女、媳、姑、姊妹等时“当比第八卷上往他人妻处罪加三等。但出力处主人若‘ 欺凌典押女时 比第九卷上当事人受人逼迫，未施枷索而在边司上为局分大小欺凌之罪情当减一等。’^①

由此可见，典押出力人的社会地位相当低下，他们的身份类似债务奴隶，但又不完全等同于奴隶，这是因为典押人偿清债务后可以离去；同时，借贷方可以出钱赎回典押人，也就是说典押出力人的奴隶身份是有期限的。当然，这并不排除部分个体生产者及其妻儿因债务长期卖身为奴的。

在贵族地主（包括部分富裕自耕农）的土地上，还可能存在佃耕的经营形式。《天盛律令》卷 6《军人使亲礼门》载：“国内军卒中无主贫男者，同院不同门能办家主等有自愿做工者，当使做工。双方乐意又言明工价，可立文书，当报近处有司及大小军首领等处，彼出力者遇有大军大职检察时，当依法行。”

这条律令反映出地主人与做工（佃耕）者之间是“双方乐意”，并言明工价 订立契约文书的 这是其一。其二 做工（佃耕）者的身份还属于封建政权的“编户齐民”，他们有给国家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封建政权在法律上还不承认他们与地主人之间的隶属关系，大军行动时 他们 当依法行”。

但，这种佃耕者与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工役制雇农有着本质的区别。封建社会末期的工役制雇农是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相联系的，雇农的发展方向是工业无产者。而西夏时期的“佃耕者”则与封建农奴制相联系，他们发展的方向是依附性很强的农奴。

西夏建国后，在完成封建制的同时，长期保留奴隶制的残余，

^①《天盛律令》卷 11《出典工门》。

直到天盛年间还存在奴隶市场，^①广大奴隶除承担家务劳动外，也有可能从事耕牧活动。

三、寺院土地占有制

西夏笃信佛教，经元昊、谅祚、秉常祖孙三代提倡，佛教寺院遍布全境，并逐渐形成了兴灵、甘凉、瓜沙、黑水四大佛教中心。^②要维持如此众多寺庙的宗教活动和僧侣的衣食，仅靠官府和信男善女的施舍是远远不够的，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田产经营自然成为寺院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

西夏寺院田产的来源不外乎兼并和施舍。如前所引“僧人、道士、诸大小臣僚等，因公索求农田司所属耕地及寺院中地、节亲主所属地等，诸人买时，自买日始一年之内当告转运司，于地册上注册，依法为租庸草事。”^③既然法令规定寺院土地可以卖出，那么兼并买进也是必然的事了。施舍是佛教寺院田产的特殊来源，与西夏同时代的宋、辽寺院均有大量的赐田，西夏只是文献缺佚罢了。

寺院土地关系是世俗土地关系的缩影。《天盛律令》卷 11《为僧道修寺庙门》曰：

诸寺庙、官堂、神帐中不许诸人住宿。违律时比于寺庙杀生之罪状当减一等。若寺属居士、行童、奴仆等应居寺中，亦当报职管处，应居则使居之。若不报而自行居时，依他人法判断。

僧人、道士、居士、行童及常住物、农主等纳册时，佛

^①《天盛律令》卷 9《越司曲断有罪担保门》。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第 110—126 页，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天盛律令》卷 15《租地门》。

僧常住物及僧人、道士等册，依前法当纳于中书，居士、童子、农主等册当纳于殿前司 并当为磨勘。

可见 在寺院里除僧侣阶层外 还有行童 居士、农主和奴仆。行童为用于杂役的青少年，农主可能是寺属土地的生产者或管理者。奴仆的身份也很明确，除用于杂役外，也有可能 在寺院土地上进行耕作。

至于寺属居士，其身份可能要复杂些。西夏文的原意为“行庶”暂译成居士^①。他们的人身地位低于行童，因为行童“能诵《莲花经》、《仁王护国》等二部及种种敬礼法 梵音清和，……则当奏而为住家僧人”但“居士及余类种种 虽知其有前述业行 亦不许为僧人。”^②

《天盛律令》不仅不许寺属居士为僧人，同时亦不许诸人所属使军为僧人。^③可见寺属居士与世俗使军的社会地位是对等的，更进一步说 归属于寺院而不准剃度为僧人的“居士”很可能从世俗使军转化而来，成为依附于寺院的农奴，他们的身份等同或稍高于国主赐赠的“官作户”。当然 这仅仅是推测罢了，深入研究还有待于西夏文献与文物考古资料的进一步发掘。

四、小土地占有制

西夏境内还存在为数较多的小土地占有者，这在《天盛律令》有关规定中也有反映：

《天盛律令》卷 11 附注。

《天盛律令》卷 11 《为僧道修寺庙门》。

③ 《天盛律令》卷 11 《为僧道修寺庙门》。

畿内诸租户上，春开渠事大兴者，自一亩至十亩开五日，自十一亩至四十亩十五日，自四十一亩至七十五亩二十日，七十五亩以上至一百亩三十日，一百亩以上至一顷二十亩三十五日，一顷二十亩以上至一顷五十亩一整幅四十日。当依顷亩数计日，先完毕当先遣之。

上述修渠人工是按占田多少来派遣，从一亩至一百五十亩，分别出五至四十个工日。按西夏的亩“一边各五十尺 四边二百尺”合二十五平方丈，即百步亩制^②，与宋朝二百四十步亩制不同。因而西夏的 10 亩约合宋朝的 4.2 亩，40 亩约合 16.6 亩，75 亩约合 31.3 亩，100 亩约合 42 亩，120 亩约合 50 亩，150 亩约合 62.5 亩。

根据漆侠先生研究，宋代占田百亩以下，产钱一贯上下约为自耕农民的上层或富裕农民，占田三十亩以下为半自耕农民^③，那么，上述与宋同时代西夏的个体土地占有者均为自耕农和半自耕农。

除京畿兴灵地区外，周边其它地区亦存在大量的小土地占有者，内蒙古黑城出土的西夏文《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为了便于讨论，兹将该文契抄录如下：

天盛庚寅二十二年立文契人寡妇耶和氏宝引等，今有自用畜养牲口之闲置地一片，连同陋屋茅舍三间，树两株，情愿让与耶和女人，圆满议定地价为全齿骆驼二，双峰骆驼一，代步骆驼一，共四匹。此后他人不得过问此地，

《天盛律令》卷 15《春开渠事门》。

白滨：《从西夏文字典 文海 看西夏社会》载《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宋代经济史》（上册）第 517—520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若有过问者 耶和 宜引等是问。若我等翻悔 当依法领罪，
有不服者告官罚麦三十斛 决不食言 ？地界在院堂间，
共二十二亩，北接回鹘茂，东南邻耶和写，西界梁崕名
山。^①

文契中所出卖的 22 亩地 仅折合宋制 9 亩多，反映出黑水地区土地私有化与小土地占有情况。

在西夏社会里，以族帐为单位的小土地占有者虽为数众多，但在封建官府和贵族首领的双重压迫下，特别是在高利贷时冲击下，大量破产沦为佃农、佣耕者以及各类依附民与奴隶，并以各类依附民为主。这样就使得西夏社会沿着农奴制的方向发展，而不是向封建租佃制或奴隶制方向发展。

黄振华：《西夏文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考释》 载白滨编《西夏史论文集》。

西夏的赋役制度

一、赋税制度

(一) 田赋

这里所说的田赋，为西夏政权向土地占有者征收的土地税。至于国有土地上的地租，虽然是西夏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仅限于封建政权与从属于它的各类依附民之间的关系，所以不在田赋范围之内。

西夏田赋即土地税对占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与半自耕农来说是一种直接的压榨和剥削，对地主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天盛律令》卷15《地水杂罪门》载：“租户家主（按此为占有土地的地主）有种种地傭草，催促中不速纳而住滞时，当捕种地者及门下人，依高低断以杖罪，当令其速纳。”可见封建政权从地主那里征收来的土地税是由“种地者及门下人”来承担。换言之，西夏政权的全部田赋都是从农民身上榨取来的。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无从考察西夏田赋制度的演变，以及封建政权与贵族地主争夺各类依附民剩余劳动的斗争，只能就田赋的主要内容与征收制度分述如下。

1. 为了纳税方便，以就近结合的原则，将纳税户即租户家主组织起来，十户遣一小甲，五小甲遣一小监，二小监遣一农迁溜，

“当于附近下臣、官吏、独诱、正军、辅主之胜任、空闲者中遣之。”^①在建立基层组织的基础上，对纳税土地登记造册，上书“租户家主各自种地多少与耕牛几何记名地租地租当为地税，下同——引者）冬草、条椽等何时纳之”，^②等等分别藏于中书、转运司、受纳司、皇城司、三司、农田司以及所在郡县。

2. 田赋根据土地多少缴纳，而土地经常因卖买及其它原因发生变化因此三年要通检一次。具体程序为先由农迁溜、小监、小甲等于自己所辖家主人中推寻有无变卖田地，有则家主人勿来，农迁溜、小监当推察，然后上报所属郡县。各郡县于二月一日开始订正变更情况，一县写五面地册板簿自己处及皇城、三司、转运司、中书等当分别予之。其中‘四月十日当送转运司分别为手记于板簿。五月一日当送中书，十五日以内当校验无参差则中书大人亦当为手记、置印。五月二十日当散予应予处。’^③

3. 田赋缴纳的时间大致在秋收后的九、十月间，至十一月一日，各郡县就要将纳税的簿册、凭据呈交转运司，转运司人于十一月底以前引送磨勘司磨勘，磨勘司必须在十二月底以前磨勘完毕。如果郡县迟交转运司，转运司迟送磨勘司，磨勘司逾期磨勘不毕，有关局分人员所迟缓、延误之罪“自一日至五日十三杖，五日以上至十日徒三个月，十日以上至二十日徒六个月，二十日以上一律徒一年。”^④

磨勘司“于腊月一日至月末一个月期间磨勘已毕时，所遗尾数地租当引送转运司，当令所属郡县催促者再行催促”。如果再“于所予期限不完毕而住滞时，局分人之罪与前述郡县人催促地租、转运

《天盛律令》卷 15《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

《天盛律令》卷 15《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

《天盛律令》卷 15《纳领谷派遣计量小监门》。

《天盛律令》卷 15《收纳租门》。